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HAYX-竞磋-20250220

采 购 人：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 目 名 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DZHAYX-竞磋-20250220；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法律顾问服务最高限价：

1. 顾问费最高限价:2 万元/年；

2. 每年审查、修改与采购人有关合同件数 30 件（含）以内免费，超过 30 件部分，最高限价每件 400 元；

3. 每年出具与采购人有关律师函件数 10 件（含）以内免费，超过 10 件部分，最高限价每件 2000 元；

4. 每年代表采购人参与商务谈判 5 件（含）以内免费，超过 5 件部分，最高限价每件 2000 元。

（五）诉讼（仲裁）案件代理费最高限价：

1. 标的额≤2 万元的案件：最高限价为 2000 元；

2. 标的额 2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的案件：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3%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3. 标的额 1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的案件：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2.5%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4. 标的额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的案件：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2%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5. 标的额 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的案件：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1.5%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6. 一审后，任何一方提出上诉，二审代理费按一审收费额打折收费，最高限价：一审的 50%。

(六) 服务期：叁年；

(七) 采购需求：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拒绝符合下述供应商条件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具体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五部分”。

2. 本次磋商采购采取资质现场审查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投标，若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三、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1. 公告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公告媒体：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 投标人文件获取方式：

报名方式：（1）网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仅限当天有效）：在公告期内（上午9:00 至 11:30，下午14:00至17:0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确认函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联系人邮箱、单位公章、日期，格式自拟）盖章的复印件发送至邮箱：1272390185@qq.com，报名费请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现场获取时需携带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请申请人到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58号楼东门厅4楼401室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4. 获取招标文件：200 元/份。

5.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中心二楼图书馆会议室

五、开启

磋商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磋商地点：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中心二楼图书馆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购买文本文件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报名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淮安市淮海西路272号

联系方式：罗老师 电话：15152358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58号楼东门厅4楼401室

联系方式：李梦雅 电话：184512774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1000 元收取；评委费按实际发生收取，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评委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磋商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5 项目采购需求

5.6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代理公司电子邮箱），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10.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

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9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五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信封（箱）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 信封（箱）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响应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收。

18.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8.1 代理公司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

间。

18.2 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代理公司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五、磋商

21. 磋商组织

21.1 代理公司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1.2.3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2.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2.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3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代理公司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6.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2.6.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3.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2 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4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2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代理公司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3 在磋商期间，代理公司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代理公司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成交结果将在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

27.3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代理公司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代理公司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30.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0.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 28 条或 29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七、质疑处理

32. 质疑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2.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1) 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7 代理公司、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公司、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公司及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2.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3. 政策功能落实

3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 联合体及分包 (本项目不涉及)

33.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3.3 小微企业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3.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顺序进行评标，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50 分；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评审类别	评审项	评审规则	分值
投标报价 (14分) 每分项满 足招标文 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 最低价为 评标基准 价，但最 低报价不 得为零。	法律顾 问服务 报价(8 分)	1. 顾问费每年最高限价 2 万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2分
		2. 每年审查、修改与采购人有关合同件数 30 件(含)以内免费，超过 30 件部分，最高限价每件 400 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2分
		3. 每年出具与采购人有关律师函件数 10 件(含)以内免费，超过 10 件部分，最高限价每件 2000 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2分
		4. 每年代表采购人参与商务谈判 5 件(含)以内免费，超过 5 件部分，最高限价每件 2000 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2分
	诉讼 (仲 裁)案 件代理	诉讼(仲裁)案件代理费报价得分，以百分比作为计费单位的应按百分比报价否则不得分 1. 标的额 ≤2 万元的案件，最高限价为 2000 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	1分

	费报价 (6分)	2. 标的额 2 万元 (不含) --10 万元 (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3%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	1分
		3. 标的额 1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2.5%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	1分
		4. 标的额 5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2%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	1分
		5. 标的额 1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1.5%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	1分
		6. 一审后, 任何一方提出上诉, 二审代理费按一审收费额打折收费, 最高限价: 一审的 5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	1分
综合实力 (15分)	拟派法律 顾问的 执业 资历	1. 项目负责人: (1) 执业年限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年限为 15 年 (含) -20 年 (不含) 得 6 分, 执业年限 10 年 (含) -15 年 (不含) 得 3 分, 执业年限 5 年 (含) -10 年 (不含) 得 1 分, 5 年以下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为职称二级及以上得 2 分; 三级律师得 1 分; 四级律师得 0.5 分; 未评定职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 业绩	15分

	<p>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代理医院进行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业绩的，每有一家单位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提供执业年限10年（含）-15年（不含）项目组成员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2）提供执业年限5年（含）-10年（不含）项目组成员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注：1. 第2项（1）、（2）不予重复计分。</p> <p>（5）2. 提供服务团队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或司法厅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截图以及自2024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1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截止开标当日，原件备查。</p>	
<p>业绩 (7分)</p>	<p>供应商自2022年2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1. 承担过代理医院进行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业绩的，每有一家单位得2分，同一家单位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 承担过人格权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姓名权纠纷、肖像权纠纷、名誉权纠纷、荣誉权纠纷、隐私权纠纷、婚姻自主权纠纷、人身自由权纠纷、一般人格权纠纷）业绩的，每有一家单位得0.5分，同一家单位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承担过劳动争议（工资争议、合同争议、工伤争</p>	<p>7分</p>

	<p>议和职业安全健康争议等) 业绩的, 每有一家单位得 0.5 分, 同一家单位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p>4. 承担过 准合同 纠纷业绩的, 每有一家单位得 0.5 分, 同一家单位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p>注: 提供 合同或诉讼单 等能证明业绩类型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1-4 项同一家单位业绩可重复计分;</p>	
<p>方案部分 (14 分)</p>	<p>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如无重大偏差, 每项评分应不少于该项目分值的 60%, 不提供方案或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服务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本项均不得分。</p> <p>1.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整体服务工作计划和方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工作计划、服务方式、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策略、拟派人员、服务时间安排、响应时间等自主评审。本项最多得 7 分;</p> <p>2.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含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的法律应急方案和解决方式) 等自主评审: 本项最多得 7 分;</p>	<p>14 分</p>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在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在签订合同前, 采购人有核查其所有文件真实性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中标后，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条件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联系人。根据甲方案件类型，由乙方选派相应团队或人员负责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对乙方指派的人员不满意，甲方可以随时更换。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1) 应甲方要求为其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咨询服务；
- (2) 应甲方要求为其审阅、修改各种合同、协议及类似法律文件；
- (3) 应甲方要求，协助或代理甲方介入调解、仲裁、诉讼谈判或其他法律程序，以解决甲方与其他机构、公司、厂家、企业或个人之间发生的争议及纠纷；
- (4) 代表甲方参与其重大经济活动的筹办、商议、谈判，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 (5) 就甲方变更、合并、改组等法律事务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 (6) 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出具律师函，以及见证甲方的法律行为或法律文件；
- (7) 代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第三条 顾问费_____元/年(人民币)，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其余年度顾问费自该年度开

始并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年)支付。

第四条 1. 乙方每年审阅、修改各种合同、协议及类似法律文件不超过 30 件的, 免收律师费; 超过 30 件的, 按照每件 _____元计收律师服务费。

2. 每年出具与甲方有关律师函件数, 不超过 10 件的, 免收律师费; 超过 10 件的, 按照每件 _____元计收律师服务费。

3. 每年代表甲方参与商务谈判, 不超过 5 件的, 免收律师费; 超过 5 件的, 按照每件 _____元计收律师服务费。

4. 乙方代理甲方介入调解、仲裁、诉讼按下列分段标准采用分段累进计算代理费:

序号	案件诉讼标的额分段	代理费
1	标的额 \leq 2 万元的案件	_____元
2	2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的案件	按标的额的 _____%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3	1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的案件	按标的额的 _____%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4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的案件	按标的额的 _____%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5	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的案件	按标的额的 _____%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6	一审后, 任何一方提出上诉, 二审代理费按一审收费额打折收费	一审收费金额的 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遵守及履行本合同之规定;
2. 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全面的信息资料、相关证据;
3. 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合格的, 有权要求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及时告知甲方完成其指令的工作的进展；
2. 及时并尽力解答甲方的咨询；
3. 告知甲方完成其指令的法律事务的估算费用；
4. 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客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6. 一旦意识到对甲方利益不利的信息，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甲方询求如何处理；
7. 凡名称冠以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执业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的法律服务工作均在乙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流行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

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 1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送达方式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调查属实，甲方可以采取第一次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第二次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1.2 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管理、考核、检查的；
- 1.3 被甲方有效投诉的；
- 1.4 提供虚假发票的；
- 1.5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到的对方资料、数据信息、报价均应保守秘密，非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必须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收集和使用到的

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约定业务以外任何事项；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个人泄密；

2.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双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除非这一公开有被公开方的明确的书面同意，或是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官方（包括官方要求的文件：或与诉讼的程序有关的要求的公开的事情，假设公开方对这一发现立即通知另一方）要求公开。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三年，本合同按一年一签，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响应，甲方有权不续签。

第十三条 双方同意，若遇乙方注销、解散或与其它律师事务所合并或乙方所指派的律师另择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律所或指派律师所在的新的律师执业机构继续履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文书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附件：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公立医院）、乙方（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DZHAYX—公开—20250220

(二) 名称: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三) 本项目一个标段

(四) 法律顾问服务最高限价:

1. 顾问费最高限价: 2 万元/年;

2. 每年审查、修改与采购人有关合同件数 30 件 (含) 以内免费, 超过 30 件部分, 最高限价每件 400 元;

3. 每年出具与采购人有关律师函件数 10 件 (含) 以内免费, 超过 10 件部分, 最高限价每件 2000 元;

4. 每年代表采购人参与商务谈判 5 件 (含) 以内免费, 超过 5 件部分, 最高限价每件 2000 元。

(五) 诉讼 (仲裁) 案件代理费最高限价:

1. 标的额 ≤ 2 万元的案件: 最高限价为 2000 元;

2. 标的额 2 万元 (不含) --10 万元 (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3% 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3. 标的额 1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2.5% 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4. 标的额 5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2% 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5. 标的额 1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1.5% 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6. 一审后, 任何一方提出上诉, 二审代理费按一审收费额打折收费, 最高限价: 一审的 50%。

(五) 服务期: 叁年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1. 对采购人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等相关事宜，提供法律问题咨询，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示法律风险，提出问题解决对策，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根据采购人需要，对外签发律师函、提供法律意见书等；

2. 帮助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对依法行政、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对重大经济活动、经营决策、商务合同，根据采购人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参与草拟、制订、审查采购人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各类文书，包括规范性文件、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合同、协议、执法文书等，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或授权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4. 对采购人重大经济合同、重大投资、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与法律咨询，根据采购人需要，参与谈判活动，准备与审查相关资料。参与重大经济合同的草拟、谈判、签约工作，应甲方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协助审查采购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合同，根据甲方需要，参与核实合同对方主体资格、履约能力及承办人员身份等。参与拟定、修改、审查采购人常用所需的各类合同范本；

5. 对采购人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专有经营权的保护和风险规避提供法律建议，并协助甲方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及保密制度；

6. 处理采购人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和处理方案；指导建立完善诉讼、仲裁应对机制，包括证据收集、内部配合机制等系列应对策略；

7. 代理采购人非诉讼法律事务。根据甲方的授权，代理甲方以非诉讼方式追索欠款、应付索赔、诉前和解、参与业务谈判等；

8. 诉讼与仲裁代理服务。优先接受采购人委托，作为采购人代理人出

庭参加诉讼或仲裁，对案件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运用各种诉讼技巧和手段全面维护甲方的利益；

9. 代理调查与执行。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或授权，调取收集证据、查询其他单位资信情况、追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10. 协助采购人做好涉访涉诉事件接待调处，协助采购人针对新闻、突发事件做好危机公关，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

11. 提供最新法律法规信息，并针对国家新颁布法律、修订法律，就采购人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的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每年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员工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知识培训，不定期向采购人法规部门介绍宣传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13. 协助采购人草拟、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协助采购人开展有关法律研究课题等工作；

14. 协助采购人办理其他有关法律事务。

15.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须熟知包括但不限于人格权纠纷、物权纠纷、合同、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尤其是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合同审核等法律顾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关于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ZHAYX-竞磋-20250220）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并愿以下列报价提供叁年的法律服务：

序号	案件诉讼标的额分段(万元)	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
1	顾问费	最高限价 2 万元/年	_____元/年
2	每年提供审查、修改与招标人有关合同件数超过 30 件部分	最高限价每件 400 元	_____元
3	每年出具与招标人有关律师函件数超过 10 件部分	最高限价每件 2000 元	_____元
4	每年代表招标人参与商务谈判超过 5 件部分	最高限价每件 2000 元	_____元
5	标的额 ≤ 2 万元的案件	最高限价为 2000 元	_____元
6	2 万元(不含) -- 10 万元(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3% 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_____ %
7	10 万元(不含) -- 50 万元(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2.5% 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_____ %
8	50 万元(不含) -- 100 万元(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2% 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_____ %
9	100 万元(不含) -- 500 万元(含) 的案件	最高限价按标的额的 1.5% 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	_____ %
10	一审后，任何一方提出上诉，二审代理费按一审收费额打折收费	最高限价按一审收费额的 50%	_____ %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第 15 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服务。

6.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受托人）签字：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空白磋商函，以备最终报价用。

三、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岗位	执业或 从业资格证	备注
1								
2								
3								
...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四、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六、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参与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DZHAYX-竞磋-20250220）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诺书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公司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